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 300 指数 A	工银沪深 300 指数 C	工银沪深 300 指数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006937	022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1、自2026年7月9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Y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不适用于本公告机构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对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

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